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*ST 兴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近日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分别收到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 0681 民初 2449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本院在审理原告倪锋诉被告陈铁铭、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陈铁铭、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陈铁铭、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3、近日，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，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已冻结陈铁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,510,000 股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二、有关案件及进展情况：

1、经公司核查，本次裁定书涉及事项是因倪锋诉陈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导致。

2、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问询，陈铁铭先生称，其从未向原告借款，并且从未与原告签署本诉讼所提及的《补充协议》，也从未代表公司在该《补充协议》上签字，诉讼证据中的《补充协议》系原告伪造，将按照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经核对该《补充协议》，发现该协议并未有公司任何印鉴。同时，根据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因此该协议涉及的公司为陈铁铭先生提供的连带担保并不存在。

3、就原告提交给法院的所谓《补充协议》，陈铁铭先生已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出进行“文书鉴定”，法院已正式受理并完成笔迹取样及鉴定机构的机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苏 0681 民初 2449-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